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興業金租」)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9月9日，本公司與興業金租就融資租賃協議訂立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已確認並同意，購買價仍然屬公平合理。

如公告所披露，購買價人民幣75.00百萬元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據述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後，雙方同意調整構成租賃資產的若干機械及設備項目。因此，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已相應更新。因此，雙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明確購買價人民幣75.00百萬元乃參考經調整租賃資產於2026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61百萬元)釐定，並已計及租賃資產於租賃期的估計折舊及其可使用狀況與折舊年限。購買價維持不變，仍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融資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購買價人民幣75.00百萬元)維持不變，且融資租賃協議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由於補充協議並不涉及購買價或融資租賃協議其他重大條款的任何變更，故公告所披露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融資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列為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分類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6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王盛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李世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